

证券代码：870727

证券简称：利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北路 418 号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宝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773,8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利洋股份 870727: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6)、《利洋股份 870727: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3,8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 2022 年总经理工作情况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3,8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3,8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 2022 年度财务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3,8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 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3,8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利洋股份 870727: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3,8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利洋股份 870727:关于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3,8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利洋股份 870727: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谭宝国、黄幼幼、宁波梅山保税

港区利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洋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谭保文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利洋股份 870727: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3,8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利洋股份 870727: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3,8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3,8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3,8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2 年度超额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利洋股份 870727：关于追认 2022 年度超额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16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3,8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利洋股份 870727：关于补充确认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17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谭宝国、黄幼幼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洋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谭保文回避表决

## 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利洋股份 870727: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2,6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谭宝国、黄幼幼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洋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谭保文、俞渊斌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莹磊、洪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